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防范虚假登记，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提升登记注册质量，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是指经营主体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登记联络员是指由经营主体任命或者指定的代表经营主体办理登记、备案事项的内部工作人员。登记联络员应当在登记机关依法备案。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以下简称登记代理人），是指具备登记注册相关专业知识，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对全国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建设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代理人、相关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对本辖区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提交申请规范

第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办理登记的，可以指派其登记联络员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也可以委托登记代理人代为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第五条 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并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登记确认。

登记联络员及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人员应当年满 18 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登记代理人不得兼任经营主体的登记联络员，登记代理人自行出资设立的经营主体除外。

登记机关在受理登记申请时，应当加强对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实名核验。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供的移动电话号码，应当为本人实名登记的电话号码。

第六条 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应当作出诚信声明，承诺其代理行为已得到经营主体的授权或者委托，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三章 登记代理人信息管理

第七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通过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表明其代理身份，并向登记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一）登记代理人信息，包括个人、机构、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二）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自行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秘书、名义持有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

（三）法律法规以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代理人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六十日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归集以下登记代理人相关信息，并及时汇总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一）本辖区记录的登记代理人信息及业务申请信息；
- （二）经依法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具体办理该次登记业务的登记代理人信息；
- （三）登记代理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四）登记代理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登记代理行为规范

第九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范从事代理行为：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主动向登记机关表明登记代理人身份及授权委托关系，接受登记机关的指导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防范查处虚假登记等工作；
- （三）熟悉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具备依法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登记注册信息化系统；
- （四）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和登记代理人签署；
- （五）严格履行代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准备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对委托人的申请事项和文书材料进行核对检查，确保登记申请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照规范形式和法定程序，如实、全面地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六）对当次登记涉及的相关人员或者组织进行身份核验，核对身份证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确保身份或者主体资格真实，并协助其配合登记机关完成实名登记确认；

（七）建立登记代理执业记录，如实记载执业情况，妥善保存执业记录、代理服务合同等资料；

（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登记代理行为规范。

第十条 经营主体从事营利性登记代理活动的，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登记代理人尽职要求，按照以下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一）向委托人主动表明登记代理人身份，并以合理方式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二）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代理业务合同，准确告知委托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法定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服务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存相关登记业务信息、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记录每位委托人的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包括：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生日期或者成立（注册）日期；

（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及证件号码、国籍或者注册地；

（三）委托人的办公地址或者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对应的联系方式；

（四）委托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应当记录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委托人为外国企业的，应当记录相关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五）委托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当记录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投资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六）委托人为持营业执照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录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

（三）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

（四）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一）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的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二）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不正当手段申请登记，或者利用突发事件、舆论热点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三）委托人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住所（经营场所）等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四）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登记；

（五）其他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发现登记申请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情况的，应当主动终止代理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登记代理人依法自愿建立登记代理服务行业组织，推动成员单位合规营业，为成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培训交流等服务，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时向登记机关反映行业发展诉求和建议，协助登记机关公平、有效地实施相关政策和管理措施。

鼓励登记代理服务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登记注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业规划、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提升自身职业道德，强化职业纪律，提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五章 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特别要求

第十八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从事经营主体登记代理业务时，应当依法履行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统称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协助和配合相关执法机关进行反洗钱调查，不得在代理登记业务时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从事以下登记代理业务，存在洗钱风险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 （一）代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登记业务；
- （二）接受客户委托，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秘书、合伙企业合伙人、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或者其他法人中的同级别职务；
- （三）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注册地址、办公或者营业场所、通信联系方式；
- （四）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法人的名义持股人。

登记代理人仅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业务，且洗钱风险较低的，可以豁免或者简化本章所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条 登记代理人为机构的，应当建立健全登记业务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保密、宣传培训、内部审计和检查等，并根据经营规模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机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服务的，登记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委托人的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在服务开始前或者服务结束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二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尽职调查具体方式，采取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
- （二）了解非自然人委托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委托人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开展委托人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委托人，登记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委托人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登记代理人应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要求委托人提供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材料：

- （一）委托人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 （二）委托人为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
- （三）委托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
- （四）委托人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

第二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依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尽职调查义务，确保立即获取尽职调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

依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最终责任仍由登记代理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保存授权人或者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者委托文件、联系方式、身份信息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记录和资料。

登记代理人可以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完整、准确保存相关信息，应当确保能够重现和追溯相关业务和交易记录，相关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登记代理人发现委托人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或者资金、资产，不得为资金、资产的转移或者转换提供便利，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委托人提供登记代理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登记代理人发现委托人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服务或者交易。

第二十九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发现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采取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等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 （一）委托人拒不配合尽职调查措施；
- （二）委托人要求登记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行为；
- （三）委托人可能存在违法犯罪活动；
- （四）委托人、委托人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
- （五）有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及其委托事项涉嫌洗钱活动。

可疑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以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依法进行保密管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利用相关信息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三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为机构的，应当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配合做好反洗钱社会宣传，对本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登记代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登记代理人进行约谈、询问、调取材料、提出意见、督促整改、限制代理、行政处罚等，登记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涉嫌违反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登记代理人多次从事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的虚假登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机关按照《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代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利用经营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将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列为直接责任人：

- (一) 登记代理人在登记代理行为中未履行审查责任,无法提供执业记录、代理服务合同等资料;
- (二) 登记代理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情形;
- (三) 登记代理人或者登记联络员对虚假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或者具体执行、积极参与虚假登记违法行为;
- (四) 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登记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仍配合登记代理人或者与登记代理人共同实施违法登记行为;
- (五) 对当次申请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的经营主体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等;
- (六) 其他对虚假登记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被列为直接责任人的,自相关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登记机关对于其作为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登记代理人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登记代理人存在涉嫌伪造印章或者国家机关公文、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鼓励登记机关对登记代理人进行业务能力评价管理。
对于业务能力评价结果合格的登记代理人,登记机关可以采取相应激励措施,鼓励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能力评价不合格的登记代理人,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约谈警示、提醒告诫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行代理职责、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是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或者国务院批准列名的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